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质量检测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招标编号 | LHT2004-001 |
| 项目估算价 | 65万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质量检测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单位需同时具有：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包括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内容）；  （3）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元/投标单位，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 |
| 报名时间 | **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06日**(工作日9:00—17:00时) |
|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
| 资格审查时间、地址 |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
| 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 报名成功后购取招标文件，资料费为300元/份（现金）。联系人：沈工，联系电话：0519-89885060、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
| 评标办法 | 详见评标细则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14时00分 |
| 投标、开标地址 | 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沈工 0519-89885060 |
| 报名所需携带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 备注 | 所有个人信息以及附件中的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新 北 区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公 告（资格后审）**

一、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质量检测；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原龙虎塘中学内

2、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龙章楼、校办厂、龙栖楼等，新建实验楼、图书馆、风雨操场、食堂、功能教室改造、外立面改造、地下车库，绿化、安装水电气、给排水，建设环保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225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1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07平方米。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7317平方米。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4、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工期同步。

5、工作范围：本项目为房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外场道路、管道市政等所有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及内容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电梯、防雷、消防)的建筑工程质量、节能、绿建验收检测要求以及主管部门检测要求等所有检测内容：

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含试桩检测)、抗拔桩单桩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含试桩检测)、灌注桩成孔检测、声波透射等；

②常规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地胶、运动地板、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检测；风机盘管、新风机组；混凝土掺加剂；石材幕墙、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 冲击试验等；钢结构、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 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cctv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综合检测报告等]；

③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塑胶材料环保检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 绿建二星检测(包括照明系统检测(含灯具等)、空调系统检测、能效测评、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等)、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等)、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检测、海绵城市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支护检测(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厚度检测、桩基取芯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大体积测温、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装配构件的检测、噪声检测、植筋检测等所涉及的检测；

④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沉降监测；邻近桩基承台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等。

三、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估算价  （万元） |
| 1 |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质量检测 | 质量检测 | 65 |

四、报名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

2、报名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

投标单位需同时具有：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包括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内容）；

（3）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3、其他报名条件：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报名单位少于3家，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

（4）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4、资格后审时需提交的资料：

（1）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四）；

（2）企业营业执照；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包括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内容）；

（5）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

（8）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1、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叁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投标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新北区北街168号 | 地 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
| 联系人：高工 | 联系人：沈工 |
| 电 话：0519-85487876 | 电 话：0519-89885060 |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户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1050209090015005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2、投标单位必须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转账支票、电汇单等票面的用途栏上注明所报工程项目的名称；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12月15日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通过网上银行直接退还至原缴纳账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尽事宜按常建[2019]231号文执行。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100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格的，每高出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上述各项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三：**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接收招标文件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除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一栏**其余须打印且不得修改**；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